

事业单位章程

河源市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源市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 73 号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1 万元（¥壹拾壹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确保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做好综合事务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负责局政务服务事项的接收、转办、发送;
- (二) 协助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自然资源宣传、舆情监测及公众号运维工作;
- (三) 协助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设施设备维护等保障工作;
- (四) 协助开展自然资源文化研究、年鉴、史志编撰及档案管理工作;
- (五) 协助局机关教育培训及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 (六) 协助局机关食堂的综合事务、日常运行、食品安全等管理工作与公务接待的保障工作;
- (七) 协助局机关会务保障工作;
- (八) 协助局机关消防安全与应急演练保障工作;
- (九) 协助局机关打造节约型机关、无烟机关的服务工作;
- (十) 协助局机关后勤人员与采购服务商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党的建设相关事项由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委员会统筹负责,党员由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综合管理支部委员会统一领导管理。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 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五)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本单位是实行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二)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单位党支部的决议；

(三) 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四)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五) 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抓党建，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开展；

(六)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 （三）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组织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决策机构由本单位全体领导（含同级别的非领导职务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三）主任办公会由本单位负责人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主任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四）本单位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内容确定本单位绩效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任命。

行政负责人主要职权：主持单位日常工作；按照分工抓好主任办公会议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

务活动计划；拟定内部管理制度；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的业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经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核定编制 16 个，管理岗位 4 个、专业技术岗 12 个。

（二）“三重一大”事项需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统一意见后再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党组会议审议决定。一般事项由主任办公会议决策。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
- （二）参与本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或者工作时，获得必要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相关规定；
- （二）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活动或工作时，积极配合，不得利用参与的活动或工作谋取个人利益；
- （三）不得泄露在参与活动或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口头表述、文字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在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领导下，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运作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二）坚持依照制度化、规范化提供自然资源综合事务性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接受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和社会监督；

（二）贯彻落实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和具体安排，协助有关业务科室（单位）开展工作；

（三）人员、财务、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由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提出建议，提交河源市自然资源局领导审定；

（四）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由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研究决定。

（五）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和管理，提高干部职工素质，以切实做好事务性工作，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费核算，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上级部门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年度预算、决算信息；

(四)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经河源市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河源市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